

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浙卫办科教〔2017〕12号

浙江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开展卫生健康实用新技术和适宜技术培育推广中心建设的通知

各市卫生计生委(局):

为全面实施“卫生计生科教创新工程”，增强市县科技创新和技术培育推广能力，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等关于加强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6〕51号）和《浙江省卫生计生科教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浙卫发〔2016〕77号）要求，今年起在全省各市开展卫生健康实用新技术和适宜技术培育推广中心申报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目标

紧扣卫生计生发展需求和健康浙江部署要求，充分发挥市县医院的技术示范辐射作用，不断完善省、市、县和基层四级技术研发培育和推广应用网络体系，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和健康产业发展。从 2017 年起，全省计划“十三五”期间在各地市建设一批实用新技术和适宜技术培育推广中心。各地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创新机制、加大投入，加快推进医疗卫生计生单位技术成果转移转化工作，促进科技创新和健康产业可持续发展。

二、建设内容

紧密结合疾病防治中的重大需求和临床诊疗中的共性技术问题，围绕实用新技术和适宜技术培育推广，开展系列研究和重点建设。

（一）建立组织合作体系。以技术培育推广为纽带，在行政部门的支持下，各市由 1 家优势医疗卫生单位牵头，辖区内相关医研企单位参与，组建区域内的卫生健康实用新技术和适宜技术培育推广中心，充分整合所在辖区内研究资源、技术资源、人才资源和产业资源。

（二）开展实用新技术培育。组织中心内相关单位，共同开展疾病防、诊、治新技术、新方法开发研究，以及技术评估与临床验证工作，形成对临床有价值的实用技术或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成果，并向行政部门提出推广应用建议。

（三）提升技术推广效果。积极开展实用新技术和适宜技术

的推广与应用，并探索建立先进、科学、高效的技术推广模式与机制，提高技术推广率和应用率，建设一支创新型实用技术人才队伍。

（四）对接企业成果转化。积极与上级医疗机构、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开展合作研究和成果转化，提高技术转移扩散度和贡献率。组织开展面向企业的技术成果推荐、合作转化等活动，持续推进创新链与产业链的整合，大力促进拥有知识产权的技术专利的产品化与市场化。

三、申报条件

（一）建设总体要求。各市卫生计生委要围绕医药卫生科技研发转化的总体目标，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以点带面的原则，组织市、县、基层三级医疗卫生计生机构参与中心建设，逐步形成自上而下的技术培育与推广网络体系，探索区域内技术联合体建设。

（二）牵头单位要求。牵头单位为市级医疗卫生计生单位，能够很好整合全市技术培育推广资源。具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实用新技术培育能力和适宜技术推广能力，能为中心建设提供充足的人员、场地和经费保障，有健全的管理激励制度。已建立转化医学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的依托单位优先推荐。可转化的技术、专利不少于 10 项。

（三）联合单位要求。联合单位主要为辖区范围内的市县医疗卫生计生单位，鼓励基层医疗卫生计生单位、高校、研究机构、

医药生产性企业参与。联合单位应具有较好的新技术和适宜技术培育推广工作基础，有开展专利转化和技术推广应用相适应的设施、条件和人员，能为辖区卫生技术服务提供有效支撑，鼓励医联体单位参与。可转化的技术、专利不少于 5 项。

(四) 负责人要求。中心主任和副主任具体负责组建工作机构，有充裕的时间参与中心的具体建设和管理工作。本人应具有高级职称，有丰富的组织管理经验和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在学术团体中担任一定领导职务，能够有效整合辖区范围内的专家团队资源。

四、申报名额

由各地市按要求组织推荐，申报数量一般不超过 2 个。

五、经费投入

省卫生计生委将对立项建设的中心给予经费支持，各地市和建设单位应分别按照不低于 1:1 的比例，给予配套支持。

六、申请程序

(一) 合作组建。牵头单位组织本地区优势单位，组建新技术和适宜技术培育推广中心。

(二) 统一推荐。所在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或主管部门筛选后，统一推荐上报。

(三) 择优遴选。我委组织专家对推荐单位进行评审，必要时进行实地考察，择优确定浙江省卫生健康实用新技术和适宜技术培育推广中心。

七、其他要求

(一) 需要上报的材料应包括: 1. 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推荐函; 2. 《浙江省卫生健康实用新技术和适宜技术培育推广中心申报表》; 3. 附件材料, 包括(1)实用新技术、适宜技术具体技术内容、参数指标、应用效果评价、论文材料、验收获奖资料等; (2)专利证书及授权文本、专利权人身份证明、专利权评价报告或专利检索报告; (3)主要人员的个人资质、中心管理激励制度和设施场地照片等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4)参与的企业单位的资质证明和相关业务情况说明。

(二) 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19 日。书面材料报送至杭州市庆春路 216 号 403 房间, 其中推荐函 1 份, 申请表一式 10 份, 附件 1 份, 同时将所有材料电子版发送至信箱。

联系人: 省卫生计生委科教处 朱炜 朱斐 87709357

电子信箱: zjswstkjc@163.com

附件: 浙江省卫生健康实用新技术和适宜技术培育推广中心
申报书

浙江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浙江省卫生健康实用新技术 和适宜技术培育推广中心

申报书

牵头单位：_____

联合单位：_____

中心负责人：_____

负责人手机：_____

负责人邮箱：_____

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年7月

承 诺 书

牵头单位和联合单位有关申报人承诺申报书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属实，如中心获批建设，申报人员及所在单位将按照建设要求，积极参与卫生健康实用新技术和适宜技术培育推广中心建设，并确保相应的人才、场地、资金配套和条件保障，充分发挥各单位的技术示范辐射作用，不断完善省、市、县和基层四级技术研发培育和推广应用网络体系，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和健康产业发展。

所有成员签字：

一、单位基本信息

中心名称				
牵头单位	牵头单位名称			
	医院等级		是否为适宜技术基地/名称	
	是否建有转化相关重点学科或实验室/名称			
	单位联系人		联系手机	
主要联合单位	联合单位名称			
	医院等级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是否为适宜技术基地/名称	
主要联合单位	联合单位名称			
	医院等级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是否为适宜技术基地/名称	
主要联合单位	联合单位名称			
	医院等级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是否为适宜技术基地/名称	
其它单位	名称		联系人	手机

二、技术基本信息

实用新技术	可推广的新技术数量	总数___个,其中诊断技术___个,治疗技术___个,康复技术___个,预防技术___个。				
	新技术分类	早期筛查技术___个、新型诊断技术___个、规范化治疗技术___个、检查识别技术___个、评估技术___个、康复技术___个,其他___个。				
	技术先进性情况	国际领先___个,国内领先___个,省内领先___个。				
	技术持有情况	牵头单位持有___个,联合体单位持有___个。				
	技术应用情况	牵头单位应用___个,联合体单位应用___个。				
适宜技术	可推广的适宜技术数量	总数___个,其中诊断技术___个,治疗技术___个,康复技术___个,预防技术___个。				
	技术先进性情况	国际领先___个,国内领先___个,省内领先___个。				
	技术持有情况	牵头单位持有___个,联合体单位持有___个。				
	技术应用情况	牵头单位应用___个,联合体单位应用___个。				
专利成果	专利类型	总数___个,其中发明专利___个,实用新型专利___个,外观设计专利___个,软件著作权___个。				
	专利分类	医疗器械___项,药物临床批件___项,其它___项。				
	专利持有情况	牵头单位持有___个,联合体单位持有___个。				
	专利应用情况	牵头单位应用___个,联合体单位应用___个。				
科研基础	近三年主持开展相关的科研项目数量	省部级		近三年获得奖励数	省部级	
		厅局级			厅局级	
科研条件	近三年发表论文数(通讯或第一)	SCI 论文		国家级期刊		
		是否建有中心实验室		是否是临床药理试验基地		
转化情况	专利名称	转化金额		受让单位	转化时间	

三、中心人员名单

1. 主任信息

主任	姓名		出生年月	
	行政职务		职称	
	联系方式		最高学术团体任职	
	业务专业		所在单位	
副主任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行政职务	
	业务专业		所在单位	
副主任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行政职务	
	业务专业		所在单位	
副主任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行政职务	
	业务专业		所在单位	
副主任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行政职务	
	业务专业		所在单位	

2. 成员信息

专职 人员 (可添 加)	姓名	职称	专业	所在单位
成员 (可添 加)	姓名	职称	专业	所在单位

四、可推广的实用新技术（可添加）

序号	实用新技术名称	实用新技术主要内容	技术持有单位/学科

五、可推广的适宜技术（可添加）

序号	适宜技术名称	适宜技术主要内容	技术持有单位/学科

六、现有的专利（可添加）

序号	专利名称	授权号	专利类型	持有人	持有单位

七、技术培育计划

包括技术培育方向、研究内容、预期目标等

八、技术推广计划

包括计划推广的技术内容、实施方案、预期目标等

九、预期专利成果情况

序号	预期专利名称和内容	类型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学科领域

十、工作计划

包括组织领导、管理体系、工作方案、制度举措等

十一、工作基础

各单位与申报相关的研究资源、技术资源、人才资源、产业资源等

十二、经费来源与支出预算

支出科目		经费支出预算			
		省财政经费 (万元)	地方配套经费 (万元)	单位配套经费 (万元)	计算根据及 简要理由
设备材料 费用	1. 设备费				
	2. 材料费				
	3. 测试化验加工费				
	4. 其他				
人才培养 与交流费 用	5. 差旅费				
	6. 会议费				
	7. 合作、协作研究 与交流费				
	8. 出版/文献/信息 传播/知识产权事 务费				
	9. 人员劳务费				
	10. 专家咨询费				
	11. 其他				
建设 支撑费	12. 燃料动力费				
	13. 维修费				
	14. 办公及印刷费				
	15. 水电气燃料费				
	16. 物业管理费				
	17. 图书资料费				
	18. 其他				
合计					

注：省财政经费预算按照 50 万进行初步预算。

十三、审核意见

牵头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各联合单位意见盖章：

市卫生计生委（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国家卫生计生委科教司。

浙江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7年7月21日印发

(校对：朱炜)

